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配售協議失效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配售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失效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之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不會對本公司整體之現有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